

成都市金瑞沥青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

委托单位：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单位：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由来

随着我国工业的高速发展，环境问题也日益严峻，社会各界对环境的关注度持续上升。为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响应国务院发布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部的部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文件中明确指出：“必须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活动，必须对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活动。”

成都市金瑞沥青工程施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18 日，注册地址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文家乡董家坝村 4 组，主要经营范围为沥青道路工程施工。该公司于 2011 年租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的和盛镇玉河村 9 组 300 号成都市温江区养路段土地进行经营活动，于 2016 年停产，成都市金瑞沥青工程施工有限公司相关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仅剩余部分地面构筑物，成都市金瑞沥青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地面积 27 亩(18000m²)，中心坐标为东经 103.75256°，北纬 30.72138°。目前土地使用权人为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该地块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建设用地，当前属于暂不开发地块。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局开展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情况，成都市金瑞沥青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地块为污染地块，根据《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90 号）相关规定，成都市金瑞沥青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地块已在 2022 年进行了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现需进行管控方案的编制，为地块后期风险管控提供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 (12) 《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环发[2011]128号);
- (13)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 (14) 《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 (15) 《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
- (16)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2014年4月17日);
- (17)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 (18) 《四川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环发(2013)153号);
- (19)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环办发(2017)119号);
- (20)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环发(2018)90号);
- (21) 《关于将有关地块纳入污染地块名录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258号);

(22)《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0225 号提案答复的函》(川环函〔2019〕557 号)。

1.2.2 标准、导则、规范

(1)《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6)《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7)《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8);

(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

(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10)《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11)《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12)《地下水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1.2.3 其他资料

业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编制目的

针对成都市金瑞沥青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场地历史及现状污染情况,结合该区域未来使用发展规划,根据场地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结论,制定管控方案,为后续场地污染管控提供支撑。

9 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在管控技术成熟可靠、管控时间合理、管控成本合理、管控过程二次污染风险低、管控目标能够达成的前提下，结合地块未来的用地发展规划要求，对符合地块污染特征的管控方法进行评价，建议采用工程管控+制度管控的模式进行地块风险管控；管控技术选择清挖及阻隔填埋技术。

9.2 建议

(1) 尽快开展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2) 管控过程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环保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和污染风险。在地块管控施工前，应制定详尽的二次污染防治计划和风险防范预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和环保培训；施工中，应严格参照执行，减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风险的发生，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3) 管控过程应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在管控实施过程中，应随时观察、发现是否有新的污染产生，如地下埋藏物、地下罐体、地下管线和有明显特殊气味的地方。一经发现，应及时上报，并由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9.3 不确定性分析

本方案是以《成都市金瑞沥青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为理论支撑，进行设计和编写，该地块目前尚未完全拆除，存在部分受污染物污染的建构筑物，受多种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较大，导致污染物的迁移情况和浓度分布可能存在差异。